

注册编号：C00020830922021011200001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前海财险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个人责任保险（网约配送员专用）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无效，本附加险效力亦无效；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对其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或赡养关系者、雇主、雇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在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所有、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被保险人违背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而导致的违约责任。但是，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所有、管理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飞行器导致的责任；

（七）被保险人感染或传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八）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

(九) 被保险人未与第三方发生直接碰撞，仅由惊恐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十) 被保险人造成的第三者以下的财产损失：1.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3.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十一) 被保险人参加以下高风险运动：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以及进行前述运动前准备活动时导致的责任、费用；

(十二)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十三) 薪酬、福利及其他间接损失；

(十四)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1. 对于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依据国家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相关法律、法规来确定；

2. 对于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以市场上相同财产（若无相同财产，则选择性能最接近的财产）的市场价值扣减折旧及残值后确定，或者以将毁损财产恢复原状的费用确定。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涉及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四) 涉及医疗费用的, 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五) 涉及人员伤残、死亡的, 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对于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并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5%。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

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范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按本条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或及时提供必要协助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